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3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玟女士, JP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盧世雄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II 項

香港海關關員職系協會主席
何潔恩女士

香港海關人員總會主席
陳紹裘先生

香港懲教署懲教助理總會主席
譚偉富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海關關員級分會主席
吳廣麟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秘書(4)1
黃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7
馮智恆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02 /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樹木管理工作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及培訓事宜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06 /19-20(01)號文件 —— 陳沛然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要求政府當局就提供予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提供相關資料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240 /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陳沛然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要求政府當局就提供予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提供相關資料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256 /19-20(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256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9-20(02)號文件

2. 主席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樹木管理工作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及培訓事宜(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15 項)提供的資料文件，並請委員就政府當局提議將該項目從一覽表上刪除的建議提出意見。委員對於刪除該項目並無異議。

下次例會的議項

3. 委員議定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議項：

(a) 在公務員事務局轄下一般職系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及

(b)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在公務員事務局轄下一般職系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4.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為"在公務員事務局轄下一般職系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議項的文件中提供額外資料，闡述行政主任職系的職位安排中，不同職級的實際和目標派任時間。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5. 委員不反對邀請創新及科技局代表出席會議，討論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並以定期合約委聘資訊科技合約員工的情況。何啟明議員表示，鑒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委聘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甚多，他建議邀請醫管局聘任的中介公司及中介公司僱員出席會議。委員明白邀請醫管局委聘的中介

公司僱員出席會議會有困難，並商定應邀請醫管局派出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2020 年 2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已告取消。經主席同意並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公務員事務有關的事宜"及原定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例會上討論的議項"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已改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及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討論"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此一議項。"在公務員事務局轄下一般職系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此一議項將押後至日後某次會議再作討論。2020 年 3 月 16 日會議的預告已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4)354/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工作人員政治中立及公務員由於非法公眾活動而被停職的情況

6. 葉建源議員查詢討論"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工作人員政治中立及由於參與公眾活動而被捕的公務員的停職安排"一事的時間表。林卓廷議員表示，由於有若干公務員在公眾活動中被警方濫捕以致遭到停職，故此事務委員會有迫切需要討論上述事宜。

7. 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討論公務員參與公眾活動而被捕的事宜會涉及進行當中的訴訟及法律程序，他決定不會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林卓廷議員形容主席的決定極其荒謬；他認為可以在不討論個別個案的情況下，討論公務員停職的政策。他進一步指主席是否"發傻"。由於林卓廷議員拒絕收回針對主席所作出的言論，主席下令林議員退席。林議員離開會議室。

8. 何啟明議員認同主席不針對個別個案作出討論的觀點，但他認為實有需要討論公務員的停職機制。他建議有關討論僅限於相關政策而不涉及個別個案。葉建源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贊成何議員的建議。何議員並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政府資助公共機構的行為守則，以便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該等機構工作人員政治中立的事宜。

9. 主席請委員察悉林卓廷議員 2020 年 1 月 17 日就公務員因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而被捕和停職的函件。委員可在收到政府當局對公務員停職的事宜作出的回應後考慮應否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4)483/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

10. 鑒於近月盜竊個案有所增加，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人手需求。她並就公務員事務局研究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的工作進度作出提問。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澳門已定立的類似侮辱罪的法例。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保安局正在研究相關的海外法例，並正就此事徵詢律政司意見，現階段未能提供時間表。

III.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檔號：CSBCR/——立法會參考資料
PG/4-085-001/57 摘要：為紀律部隊
職系進行職系架構
檢討)

立法會 CB(4)1244 ——政府當局對相關員工
/18-19(01)號文件 工會/團體就"為紀律
部隊職系進行職系

架構檢討"的意見書的
回應)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12.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他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在會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陳詞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而他們提交的意見書，亦不享有該條例所訂的保障及豁免。會上共有 4 位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13. 團體代表的主要關注和要求撮述如下：

- (a) 應劃一 6 個公務員紀律部隊新聘人員的起薪點、增薪點和薪級表；
- (b) 政府當局應把香港海關("海關")和懲教署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 48 小時降低至每周 44 小時，令有關員工的工作和生活得到更佳平衡；
- (c) 政府當局應為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按新合約條款聘用的員工提供退休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以及提高該等員工可享有的假期日數；
- (d) 當局應認真檢討警務處和香港消防處主任職級人員的"直通薪級安排"(其他公務員紀律人員並無此項安排)；
- (e) 由於新的邊境管制站落成啟用，以及新法例的推行(例如有關食用配方粉離境規定及《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海關的工作量變得越加繁重。有團體代表認為有必要增設多一名副海關關長和助理海關關長的職位；

- (f) 有團體代表認為海關紀律人員附加職務津貼(例駕駛和偵察津貼)現時的津貼款額並不足夠，未能為員工提供足夠誘因履行額外職務；
- (g) 當局應檢討按新合約條款聘用的主任級人員的薪級達到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以後，便不再符合申請部門宿舍的資格的有關宿舍政策；
- (h) 鑒於工作環境瞬息萬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應由每十年檢討一次改為每五年檢討一次；及
- (i) 政府當局應研究是否必須符合(i)不需額外財政資源、(ii)不涉及額外人手；及(iii)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這 3 個先決條件，才會考慮縮短紀律部隊人員規定工作時數建議的做法。

14. 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工作尚在進行當中，現階段他不會評論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公務員的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以及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由於在私營機構中難以找到與紀律部隊人員相類似的職位和工種作出比較，加上個別紀律部隊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面臨持續困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8 年 10 月決定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行政會議亦同意日後每隔十年一次為紀律部隊進行一次職系架構檢討，以確保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和薪酬條件能夠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並表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常會")正在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和檢討框架獨立地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紀常會及首常會已邀請各個紀律部隊的職管雙方提出意見，並造訪各紀律部隊部門，與職管雙方會晤，以便更深入了解其工作和聆聽其意見。團體代表和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會轉交紀常會和首常會考慮。一俟紀常會和首常會完成職系架構檢討並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會就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諮詢包括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在內的持份者意見，並會提交日後工作路向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和作出決定。倘若最終建議涉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的改變或會有財政方面的影響，當局將會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討論

劃一薪級表、福利和工時

17. 譚文豪議員表示，出於公平起見，他支持劃一各個紀律部隊的薪級表和福利，以及就額外和危險職務為有關人員提供特別津貼。蔣麗芸議員表示，紀律部隊履行職務時各有難度和危險性，在薪酬或福利方面不應厚此薄彼。葉建源議員的意見與蔣議員相若。主席與副主席擔心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後受聘的員工所享有的福利有所不同，可能會影響員工士氣。

18. 蔣麗芸議員認同各個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應該劃一。副主席及葛珮帆議員詢問在縮減工時數的問題上，政府當局為何不可放寬 3 個先決條件。副主席不滿政府當局未為紀律部隊全體職員實施 5 天工作周模式。

19. 蔣麗芸議員詢問為何警務處警員職級和海關關員職級的增薪點並不一樣。主席表示，該等薪級表自 1988 年起已不相同，經過 30 年時間，相差

越來越遠。他要求政府當局審視時至今日仍然出現該等差距是否適當。

20. 邵家輝議員表示尊重團體代表有關劃一各個紀律部隊薪級表的意見，但鑒於過去幾個月間出現的社會事件，他認為警務處在維持社會法律和秩序方面有獨特的角色，因此警隊另設薪級表的理由充分。陸頌雄議員認為不宜以薪級表比較各個紀律部隊的職責。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檢討委員會(俗稱凌衛理委員會)及紀常會分別於 1988 年和 2008 年表示同意警務處另設薪級表，以反映警隊的獨特性，特別是反映警隊作為最先和最終執法機關的角色。有關各個紀律部隊薪級表的意見均會轉交紀常會和首常會考慮。

與政府飛行服務隊有關的事宜

22. 譚文豪議員對於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機師流動率偏高表示關注。由於航空業近年發展蓬勃，飛行服務隊的機師或會選擇投身私人市場，以獲得更佳的薪酬福利。他建議飛行服務隊提高機師的入職薪酬。

23. 譚文豪議員指出，飛行服務隊主管(即飛行服務隊總監)的職級徽章與另一個紀律部隊的副處長相同。由於紀律部隊的職級徽章對提高員工士氣十分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把飛行服務隊總監的徽章與其他紀律部隊部門首長的徽章劃一看齊。由於此舉並不涉及任何職系架構和薪酬方面的改變，他認為當局應該立即執行這個做法。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飛行服務隊的現行編制規模細小，當局未有為總監提供行政和管理方面的所需協助。因此，她建議為飛行服務隊增設副總監的職位，改善人手和資源管理，並把飛行服務隊總監的職銜改為處長。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會把委員的建議轉交保安局。他補充，為配合運作需要，政策局/部門可根據現行機制提出增設職位的建議。繼審計署署長在 2015 年發表的其中一份報告書中提出多項建議後，飛行服務隊已增設若干新職位。他相信職系架構檢討會審視飛行服務隊總監職級的問題。

紀律部隊的其他福利

25. 何啟明議員對懲教署部分位於偏遠地區的懲教院舍流動電話訊號覆蓋範圍欠佳表示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該等處所提供 Wi-Fi 服務或增設發射站。

26. 何啟明議員表示，由於紀律部隊的職務相當講求體力，或會帶來筋骨勞損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為紀律部隊人員投購私營界別的醫療保險。陸頌雄議員贊成何議員的建議，而此舉亦可避免予人公務員與市民爭奪公共醫療資源的印象。

27. 何啟明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可在懲教院舍內興建宿舍，善用土地資源。

28. 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職系架構檢討的任何建議之前，立即採取行政措施，改善醫療福利、提供宿舍，以及作出人手規劃，以回應員工的關注。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提高士氣的短期措施。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重建紀律部隊設施時，一直有探討興建部門宿舍的可行性。據他所知，懲教署正在研究可否指定懲教院舍某些地區或房間供員工使用流動電話。在若干指明情況下，在執行職務期間受傷的紀律部隊人員可選擇向私人醫生求診並申請發還有關的醫療費用(發還費用不得超過每日最高款額)。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為公務員提供更佳的醫療福利。舉例而言，在當局推行的試行計劃下，兩所公務員中醫診所將於 2020 年第一季投入服務，為公務員提供免費中醫全科門診和針灸服務。政府當局歡迎個別政策局/部門推出改善員工福利的措施，前提是有關措施不會影響紀律部隊職系現時的內部對比關係。就所需資源而言，向私人界別投購醫療保險的建議並非僅僅涉及紀律部隊人員，而是涉及超過 18 萬名公務員，故此當局須審慎研究該項建議。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31. 副主席就公務員事務局和保安局在職系架構檢討當中的角色作出提問。他認同部分團體代表提出鑒於瞬息萬變的僱傭環境，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應由每十年檢討一次縮短為每五年檢討一次的觀點。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的角色是提供所需資源，以便紀常會和首常會獨立地進行檢討工作。公務員事務局亦會與紀律部隊職管雙方保持聯繫，深入了解他們的要求和意見，以便研究如何推行該兩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至於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頻密程度，經考慮各個相關因素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有決定，認為每十年為紀律部隊進行一次職系架構檢討是適當的做法。

33. 葉建源議員表示，鑒於部分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警方有所不滿，他詢問紀常會和首常會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會否把市民意見列為考慮因素。他要求紀常會和首常會進行民意調查，以便全面了解市民對各個紀律部隊的滿意程度。

34. 何啟明議員大致同意需要把民意列入考慮，但他指出，由於紀律部隊人員負責執法，視乎有關的公眾活動是否受執法行動所影響，民意可能相當主觀和有分歧。葉劉淑儀議員持相若意見，認為民意調查有機會失諸偏頗。

35. 葉劉淑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團體代表提出為海關增設多一名副海關關長職位的建議。由於過去幾年間開放了多個新的邊境管制站，海關和入境事務處開設了不少初級職位，以致員工在晉升方面出現劇烈競爭。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留意該兩個部門員工的晉升前景。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紀常會和首常會接到大量公眾提交的意見書，就職系架構檢討的事宜表達意見。該兩個委員會會於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考慮公眾意見。他亦會把委員提出的意見轉交該兩個委員會。

IV.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立法會 CB(4)256/19-20(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256/19-20(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4)256/19-20(05)號文件 —— 一名市民於 2020 年 1 月 12 日促請事務委員會就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召開公聽會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37.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闡述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256/19-20(03)號文件)。

(於下午 12 時 38 分，主席決定把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委員會有更充裕時間進行討論。)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38. 主席、副主席、張超雄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自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知悉，殘疾公務員的數目由 2014-2015 年度的 3 319 人下跌至 2018-2019 年度的 2 881 人，跌幅大約 15%；同期間，殘疾公務員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的百分比則由 2% 下跌至 1.6%。他們對殘疾公務員總人數的下跌趨勢甚感關注。張議員特別請委員注意，過去 10 年間，視障及肢體傷殘的公務員數目大幅減少接近 30%。副主席擔心上述情況或會對私人企業僱用殘疾人士立下不良榜樣，他詢問殘疾公務員總人數減少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可有採取相關的應對措施。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沒有要求政府職位的應徵者或在職公務員申報殘疾情況，故此有關殘疾公務員的資料數字是以政策局/部門所得資料為基礎，例如是應徵者自願作出申報、應徵者在招聘過程中要求作出特別安排，以便可因其殘疾情況參加遴選測試/面試，或現職殘疾公務員申請撥款購買協助履行職務的輔助器材。因此，所得的數字是政府當局所知的最低數字。他強調，政策局/部門僱用殘疾公務員的數字每年都不一樣，視乎職位空缺數目、個別政策局/部門在招聘人手和人手流失方面的情況，以及出現空缺的職位的工種是否適合殘疾人士等因素而定。雖然如此，過去幾年間殘疾公務員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的百分比一直平穩地維持在大約 2% 的水平。

40.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2018-2019 年度有部分政策局/部門並無僱用任何殘疾人士。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了探討是否在招聘安排上有進一步空間便利殘疾人士，遇有政策局/部門的招聘工作吸引大批殘疾應徵者，公務員事務局會派出代表出席有關的遴選測試/面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部門/職系首長定期就人力規劃舉行會議時，亦會親自提醒他們須確保殘疾人士享有與其他人士相同的成為公務員的機會。

41.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離職調查，以找出殘疾公務員離職的原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退休是主要的離職原因，其他例如辭職、完成合約及離世等只是一小部分人手流失的原因。

42. 陳振英議員注意到，在招聘過程中，政府當局會把取得及格分數的申請人劃分為三個適合聘任組別，分別是"非常適合"、"適合"和"尚算適合"，而在適合受聘的殘疾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殘疾申請人會獲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他詢問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獲得聘用的 104 名殘疾人士所屬的分類為何。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於獲得聘用的人士被視為適合受僱，政府當局並無收集該等人士屬於哪個適合聘任組別的資料。他補充，在個別招聘工作中，殘疾應徵者是否適合受僱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應徵者的能力與有關空缺的工作要求是否相稱。舉例而言，殘疾人士可能較難履行涉及大量體力勞動和戶外工作的職責；但值得注意的是，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應徵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殘疾應徵者的成功率(38.71%)高於其他應徵者(25.83%)。

44. 張超雄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殘疾人士的殘障性質和能力各有不同，當局不應持有錯誤觀感，認為殘疾人士只能夠應付某些指定工種。

便利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措施

45. 張超雄議員和主席均對政府當局推行便利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措施的成效存疑。張議員表示，2016-2017 至 2018-2019 年度新入職殘疾公務員的人數佔整體新入職公務員人數不足 1%，他建議政府當局設定每年招聘新入職殘疾公務員人數的目標比率。主席指出，脫離公務員行列的殘疾人士數目遠遠高於加入公務員行列的殘疾人士數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殘疾人士應徵

公務員職位的成功比率，以加強便利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工作。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是以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招聘公務員。在公開的招聘工作中，當局會按根據工作要求釐定的入職條件，就應徵者的品格、能力和表現作出評審。在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方面，政府當局並無設定上限或下限人數。當局的政策是在招聘過程中採取適當措施以便利殘疾應徵者投考職位，以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享有平等機會，並給予殘疾人士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

47. 蔣麗芸議員表示，據她所知，很多殘疾公務員都有出色的工作表現，政府當局應指派適合該等公務員履行的工作，而公務員事務局應鼓勵政策局/部門提供更多機會予殘疾人士。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如某位殘疾申請人適合擔任有關職級的某些職位，則即使該名申請人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當局仍可聘用該名申請人。當局可作出特別安排，因應獲聘的殘疾人士的殘疾性質和程度，為他們配對合適的工作職位。舉例而言，有聽障而受聘為工人的人士，可免在嘈吵的環境中工作。政府當局會為殘疾公務員提供在職協助和適當的工作環境，包括改裝工作間及辦公室設備、調整工作模式，以及提供所需的輔助器材和辦公室家具/設備等。如情況許可，當局亦會作出特別安排，把獲聘用的殘疾人士調派到位於其家居附近的辦公室工作。

殘疾學生實習計劃

49. 副主席詢問，公務員事務局自 2016 年推出每年一度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以來，在參與該計劃的 300 名學生中來自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學員數目，以及來自該中心的實習生在畢業後而成功獲得政策局/部門聘用的數目。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自 2016 年推出實習計劃以來，總共有 119 名來自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參加者。來自該中心的實習生數目每年不同。在 2019 年，當局安排了 35 名來自該中心的學在 20 個政策局/部門實習。政府當局未有全面掌握所有來自該中心的實習生受僱詳情的全面資料，但根據職業訓練局的回饋意見，實習計劃讓該中心的學生獲得工作經驗，加強他們畢業後求職時的競爭力。

51. 張超雄議員認為，為評估實習計劃在便利殘疾人士受僱方面的成效，政府當局應留意實習計劃參加者的求職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據他所知，實習計劃的畢業生當中，最少有 3 人加入公務員行列並成為政務主任/行政主任。

(為了讓委員會有更充裕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繼續延長會議至下午 1 時 15 分結束。委員表示同意。)

推動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

52.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調查，以了解殘疾人士在私營界別的受僱情況。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私人企業分享相關經驗，以促進殘疾人士受僱。張超雄議員持相若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可參考若干海外國家的經驗，推行僱用殘疾人士定額制度，規定僱主必須僱用若干數目或百分比的殘疾人士，以及在政府內部實施上述制度和規定法定和資助機構採取同一做法。蔣麗芸議員認同公務員事務局應制定措施，推動政府資助的公營機構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僱用殘疾人士。

5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政策是通過制訂和確切落實適當的措施，確保殘疾人士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對於張議員提出的定額建議，政府當局務須審慎研究，因為其建議或會對殘疾人士產生標籤效應，亦不利於他們融入工作環境。至於協助殘疾人士

就業的一般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事宜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他相信該局會留意殘疾人士在私營界別的受僱情況。

一名市民的來信

54. 主席向委員表示，一名市民向委員會發出函件(立法會 CB(4)256/19-20(05)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對當前課題的意見。主席請委員就該函件表達意見。

55. 張超雄議員贊成有關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成效不彰，而舉行公聽會可提供平台讓事務委員會更深入了解殘疾人士在加入公務員行列上遇到的困難。陳振英議員贊成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公聽會聽取殘疾人士對當前課題的意見。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將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就此項課題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將於稍後告知委員有關公聽會的安排。

V.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5 月 6 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20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45 分(星期一)

議程第 III 項——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代表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1.	香港海關關員職系協會	陳述意見，內容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846/18-19(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	香港海關人員總會	陳述意見，內容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846/18-19(04)(只備中文本) 及立法會 CB(4)256/19-20(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	香港懲教署懲教助理總會	陳述意見，內容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867/18-19(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	香港政府華員會海關關員級分會	陳述意見，內容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885/18-19(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5 月 6 日